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